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8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1号）精神，现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项目代码：Z17506002003，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转移支付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311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支出功能科目列“2300311节能环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12个脱贫县，有关部门和县市不

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试点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各县市抓紧制定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范围。请于资金下达30日内，将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情况和明确到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报送地区财政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财政部、自治区和地区关于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地区本级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工作原则及绩效监控要求，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汇总相关县市上报的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绩效监控结果报送地区财政局经建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经建科，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3日前向地区财政局经建科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抄送：地区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分配数
喀什地区			1237.60
1	疏附县★	4.14%	107.64
2	疏勒县★	5.91%	153.66
3	英吉沙县★	5.03%	130.78
4	莎车县★	8.19%	212.94
5	叶城县★	6.00%	156.00
6	岳普湖县★	2.56%	66.56
7	伽师县★	4.90%	127.40
8	塔什库尔干县★	1.23%	31.98
9	泽普县	1.21%	31.46
10	麦盖提县★	2.52%	65.52
11	巴楚县★	3.00%	78.00
12	喀什市★	2.91%	75.66

附件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喀什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喀什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各县（市）下达（拨付）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